

济宁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济宁市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和《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汇聚、管理、运营、社会化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及相关处理活动，按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基本原则】公共数据运营应当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遵循统筹协调、需求导向、创新引领、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用语定义】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运营，是指大数据主管部门或者数据提供单位（以下统称授权单位）按规定与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运营单位）签订公共数据运营协议，依法授权其在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以下简称运营平台）对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并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产品，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产品，主要形态有数据组件、数据模型、数据核验、数据服务、数据工具、数据报告等。

第五条【职责分工】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公共数据运营工作，组织编制公共数据相关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鼓励社会主体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引导各类数据要素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县（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运营工作。

授权单位负责推动主管行业领域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拓展数据供给范围、提升数据供给质量，监督指导运营单位落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与安全管理责任，组织运营单位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运营单位负责执行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保障公共数据合法合规开发利用，落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要求，挖掘应用场景，利用多种新技术手段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

好公共数据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运营平台

第六条【平台管理】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运营平台，作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公共数据运营通道和管理平台。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新建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的数据共享通道，已建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数据共享通道的，应将数据共享通道切换至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运营平台，统一对外提供数据服务。

第七条【架构模式】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应当采用隐私计算、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授权管理、过程追溯、数据互信等技术，搭建可信授权认证通道和数据安全流通通道，实现公共数据运营全过程可记录、可审计、可追溯。

第八条【运行维护】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资金投入和运维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章 数据运营

第九条【运营流程】公共数据运营流程包括信息发布、申请提交、资格评审、协议签订、数据供给、产品服务、成果反馈等。

第十条【信息发布】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授权单位在运营平台发布业务领域或特定应用场景开展公共数据运营的通知，明

确申报条件和运营要求。

第十一条【申请提交】意向运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运营平台向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授权单位提交公共数据运营申请。

第十二条【资格评审】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授权单位组织专家开展运营单位资格评审，审核运营单位的资质能力、数据应用场景、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第十三条【协议签订】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授权单位制定运营协议文本，资格评审通过后与运营单位签订协议。协议应当包括授权主体、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权利和义务、安全要求、退出情形、违约责任、授权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等内容。

第十四条【数据供给】运营单位依据运营协议提出公共数据需求申请，经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授权单位同意后获取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存在质量问题的，授权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数据治理，确保提供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产品服务】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应用单位的数据使用需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对原始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处理，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后交付给应用单位。运营单位不得直接将原始数据资源交付给应用单位。

第十六条【成果反馈】应用单位应当在使用数据产品和服务后，向运营单位反馈公共数据的数据质量、数据应用情况及应用成效。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向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授权单位报告

数据应用情况及应用成效。

第十七条【宣传推广】鼓励运营单位、应用单位将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形成的各类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共服务、行政管理及社会治理等领域，支持通过标杆示范、现场观摩、新闻宣传等方式推广应用。

第四章 数据安全

第十八条【安全责任】公共数据运营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各方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授权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数据安全责任，确保数据安全。

第十九条【安全管理】运营单位、应用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个人信息授权使用机制，并通过必要的技术防控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

第二十条【人员管理】运营单位应当开展技术人员岗前安全培训，不得擅自留存、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数据安全责任人应当由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数据安全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参与数据运营相关重要决策。

第二十一条【应急处置】运营单位、应用单位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等数据安全

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应当立即启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向授权单位、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检查整改】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授权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数据产品、数据管理等安全合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五章 监督评估

第二十三条【评估机制】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市公共数据运营评估机制，定期组织评估公共数据运营情况。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评估，不得谎报、隐匿、瞒报。

第二十四条【结果运用】评估结果不符合授权运营标准要求的，授权单位应当及时通知运营单位，要求运营单位进行整改，明确整改期限和整改内容，并暂时停止运营单位公共数据使用权限。运营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由授权单位恢复其公共数据使用权限；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由授权单位按照约定终止公共数据运营协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办法解释】本办法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解释。